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WG.6/4/CUB/1  
4 Nov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四届会议  
2009年2月2日至13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古巴\*

---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正式编辑。

## 目录

一、起草国家报告的方法和进程 .....	3
二、历史概述 .....	3
三、古巴的政治制度 .....	4
四、古巴的司法制度 .....	7
五、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	8
六、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13
七、公民权利保护制度 .....	15
八、法律惩罚制度 .....	17
九、古巴与联合国人权机构进行合作 .....	19
十、困难和问题 .....	20
十一、结论 .....	22

## 一、起草国家报告的方法和进程

1. 本报告的起草过程涉及国家或政府多个部委和机构、议会、300 多个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单位。在外交部的配合下，成立了全国工作组，负责指导广泛的协商进程，最终使本文件获得批准。
2. 本报告适用范围不包括被美国关塔那摩海军基地非法占领的古巴领土，在那里的古巴人民被禁止行使领土主权，并且在其周边范围内还建立了令世人唾弃的监狱。

## 二、历史概述

3. 1959 年 1 月 1 日，古巴革命取得胜利，古巴人民从此实现了真正的独立，并且为全面普遍地享受一切人权创造了有利条件。随着经济、政治和社会改革的深入，使古巴能够消除殖民统治和新殖民统治时期在古巴留下的不平等现象。不仅为建设一个民主、公平、公正、共享和团结的社会打下了坚实基础，而且还取得了长足进步。
4. 在古巴革命取得胜利时，国内在政治和经济上还完全依赖美国，此外，还存在着不发达、腐败、政治和行政上营私舞弊、长期营养不良、肆意拘留、滥用刑罚、人口失踪、法外处决、文盲、玩忽职守、医疗卫生机构缺失、贫困、歧视妇女以及种族主义等社会现象。概括来说，当时完全没有任何个人权利和集体权利。
5. 古巴人民在总结列强失败的经验和教训的基础上制定了《1976 年宪法》，这标志着古巴人民独立自主地建立起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古巴曾饱受美国的军事干预和长期干涉、不平等自由贸易协定的不利影响以及所谓资产阶级自由民主的失败。美国历届政府曾与腐败的古巴垄断集团合伙实行残酷的独裁统治，不让古巴人民自主决定国家的命运。
6. 面对美国历届政府所实行的疯狂的敌视、封锁和侵略政策，古巴人民推出了社会自由、团结和公正方案。古巴曾遭受美国实施的经济战、雇佣军入侵和恐怖袭击等不利影响。

7. 在完善社会主义制度方面，古巴已经经历并且仍将继续经历一个长期而且深刻的变革过程，目的是走向一个日益合理、自由、独立、团结、公正和殷实的社会，确保实现经济持续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并且尽可能加强机构建设、法律、政策和方针的民主特点。

### 三、古巴的政治制度

8. 在古巴实行以“来自人民和为了人民的人民政府”为原则的民主制度。古巴人民通过政治和民间机构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参与政府工作并对政府进行有效监督。

9. 古巴是独立的社会主义主权国家，是一个民主统一的共和国，由劳动者全体组成，为劳动者造福，为谋求政治自由、社会公正、个人和集体利益及人民团结而奋斗。

10. 国家主权属于古巴人民，古巴人民可以直接或通过人民政权代表大会以及其他国家机关行使政权。

11. 古巴的政治制度代表着人民的意愿，这是一个真正的本国项目，建立在争取男女平等一致、争取独立、主权、消除歧视、团结、参与、人民政权和社会公正的丰富斗争历史的基础之上。

12. 在 1976 年的全民公决中，《社会主义宪法》获得通过，有 98% 的选民参加了投票，其中有 97.7% 的选民表示支持。该《宪法》有利于加强国家机构建设，特别是设立了人民政权机关。

13. 1992 年，古巴宪法改革和选举制度改革扩大并深化了选举制度的民主基础，实现了无记名投票直接选举全国和省级人民政权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方式。人民广泛参与选举证明大多数古巴人支持他们的政治制度。<sup>1</sup>2002 年，800 多万古巴人参与重新修订了《宪法》，这说明大多数人民对古巴革命的社会主义特色表示肯定。

14. 古巴的国家政体由立法机关、执行机关、政府机关、司法机关、检察机关、监督机关和警卫机关构成。各机关按照特定的职能各司其职。

15. 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一院制议会——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按照《宪法》第 69 条的规定，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代表并体现全国人民的自主意愿。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也是共和国内唯一享有制宪权和立法权的机关。

16. 按照《宪法》第 89 条的规定，国务委员会是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在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休会期间，代表其执行相关决议并履行《宪法》赋予的其他职能。此外，无论是在国内还是在海外，国务委员会拥有古巴国家最高代表权。

17. 部长会议即共和国政府，是国家最高行政机关。

18. 成立了国防委员会，在和平时期负责做好战争筹备工作，以备在战争期间使国家进入战争状态，开展全民动员或实施紧急状态。《宪法》第 101 条就国防委员会的组织和职能做出了规定。

19. 寻求正义的呼声来自于人民，按照《宪法》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以及其他各级法院代表人民行使司法权。

20. 共和国总检察院是代表国家监督和捍卫法律、促进并执行公共刑事诉讼的国家机关。

21. 按照国家的行政区划建立的各省市人民政权代表大会是地方最高权力机关，也是各自所属行政区划内行使国家权力的最高当局。全国共有 169 个市级人民政权代表大会和 15 236 名代表，所有代表都是获得半数以上的选票而当选的，任期两年半，其中大部分并非专职代表。

22. 古巴人民政权机关并不排斥社会民主的内容，而是推进直接民主形式和一种广泛参与的文化，这其中包括古巴社会当中有代表性的群众组织和社会组织发挥应有的作用。只有在达成广泛的社会共识时才能够做出重大决定。

23. 国家承认并鼓励群众组织和社会组织，这些组织是在古巴人民进行斗争的历史进程中产生的，其成员来自各行各业，代表他们各自的利益，履行社会建设、巩固和保卫工作。

24. 古巴选举制度的基本特点：

- a) 公共选举登记，凡年满 16 岁的公民都拥有选举权；
- b) 选民可以直接申请成为人民政权代表大会的候选人；
- c) 不开展那些充满歧视、有利可图且耗资巨大的选举运动；

- d) 具有透明性。采取公开投票的选举方式；
- e) 获得多数票即可当选。凡当选者必须获得有效选票中半数以上的赞成票；
- f) 投票是自由、平等和不记名的。除《宪法》规定的特例之外，所有古巴公民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由于没有政党之分，选民可以直接按照自己的意愿把票投给候选人；
- g) 国家权力代表机关的所有成员都可以当选并连任；
- h) 所有当选者都必须定期公开财务状态，在其任期内随时都可以被解职；
- i) 议员和代表都是非专职的；
- j) 选民积极参加选举。在 2008 年进行的议员选举中，总计有 96.89%的选民投了票。
- k) 议会成员来自社会各行各业。平均每 20 000 人当中就会选出一个议员，部分情况下超过 10 000 人就能选出一个议员。各城市在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上都有代表。接近半数的议员还必须担任所在选区的代表，并且住在该选区；
- l) 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在当选议员中间选举国务委员会委员和主席。国务委员会主席是国家和政府首脑。国家和政府首脑必须通过两次选举产生，首先是竞选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代表，然后由全体当选议员进行投票表决，采取自由、直接和不记名的选举方式；
- m) 提出法律动议不仅是议员的事情，也是社会的责任。工会组织、学生组织、妇女组织和社会组织都可以提出法律动议，而公民本人如果能够获得 10 000 名有选举资格公民的支持，也可以提出法律动议；
- n) 任何法律草案必须提交给议员们进行审议，并且以多数票才能获得通过。在提交全体讨论之前，必须就法律草案与议员们进行反复协商并且考虑议员们提出的建议，直到大多数议员明确表示同意批准后方可提交该法律草案。这一理念还包括由人民大众参与研究和讨论战略事务的内涵；
- o) 与其他国家不同的是，古巴没有政党间竞选，而是由公民或其代表进行直选。共产党不参与选举过程，其职能是确保选举的质量和选举过程的透明度。古巴共产党党员不得被提名或当选。而在 15 000 多名选区代表当中，有 34.24%不是古巴共产党党员。地方政权代表是由人民推选的。而全国人

民政权代表大会的议员和省级人民政权代表大会的代表是由市级人民政权代表大会代表经过与社会组织进行密切协商之后推选出来的。

25. 古巴并没有自称为完美社会。古巴政治制度的主旨是，在实现由人民参与社会领导和监督的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不断进行完善。

#### 四、古巴的司法制度

26. 作为国家最高法律的《古巴共和国宪法》，奠定了国家及其政府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基础；规范了国家机关的组织原则；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和保障。

27. 在《宪法》中涉及到古巴选举制度的原则以及部分或全部宪法改革的程序。根据《宪法》第 137 条规定，在特定情况下，如果宪法改革涉及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或国务委员会的整体性或权限，还需要由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举行全民公决，在获得有选举权公民的多数赞成票的情况下才能通过。

28. 在古巴，对人权的法律保护制度不仅限于宪法规定；还有其他一些实质性适用标准为人权发展提供保障。另有一些法律、法令、政令、部长委员会协议以及部长及国家中央机关首长的决议为人权发展提供保障，并对宪法规定的原则、权利和义务进行了补充，确定了社会个体间的关系以及与国家的关系。

29. 1987 年 7 月 16 日的第 59 号法律《民法》；1984 年 12 月 28 日的第 49 号法律《劳动法》；第 81 号法律《环境法》；1977 年的第 14 号法律《版权法》；1979 年的第 24 号法律《社会保障法》；1975 年的第 1289 号法律《家庭法》；1978 年的第 16 号法律《少年儿童法》；1987 年的第 62 号法律《刑法》；1977 年的第 7 号法律，即 2006 年 9 月 26 日第 241 号法律《民事、行政、劳务和经济诉讼法》的修正案；1977 年第 5 号法律《刑事诉讼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就古巴的人权问题做出补充规定并提供保障。以古巴国家或政府名义签署的国际条约也成为古巴法律组成的一部分。此外，古巴还签署并批准了涉及人权问题的重要国际法律文件。<sup>2</sup>

30. 行使司法职能的机关负责对立法进行监督和重建工作，特别是对《宪法》、法律以及国家机构、经济与社会实体和古巴公民制定的法规进行监管。

31. 按照《宪法》第八章“法律和检察院”的规定，司法制度的主要作用是保护人权。这一司法制度符合国际人权要求，特别是符合联合国大会就预防犯罪和处置罪犯所做出的决议、以及关于司法独立的基本标准，在这些标准中规定了法官个人和集体独立原则，法官行使司法职能只受法律约束。

32. 古巴建立了一套独立司法机关体系，最高法院首当其冲，以合议庭的形式办案，其组成各司其职，并有广大民众参与司法。古巴司法制度以下列原则为基础：

- a) 法官个体以及整个法院体系完全独立行使司法职能；
- b) 非职业法官（即所谓的庭外法官）与职业法官一起行使司法职能，从而确定了司法的群众性；
- c) 无论是职业法官还是非职业法官都是选举产生的；
- d)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 e) 无论是司法审理还是事务性工作，法院都组成合议庭来行使司法权；
- f) 无罪推定原则。在未证明有罪前，推定被告无罪。提供证据是检察院的义务；
- g) 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全部都是公开审理；
- h) 可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对所有法院判决提出上诉；
- i) 被告有辩护权。

## 五、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33. 《宪法》第七章“基本权利、义务和保障”主要涉及人权的原则和保障以及基本自由权，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条约的规定。《宪法》其他章节和其他相关法律条文还就人权问题做出了补充规定。

34. 在古巴司法系统承认的权利和义务中，包括生命权、自由权、人身不可侵犯权和人身完整权；除当值法院依据相关法律在确保人权的情况下进行控告和判决之外，不受控告和判决的权利；辩护权；不采取任何暴力或威逼手段强迫他人表态的权利；在对被告有利的情况下适用刑事法律的追溯效力；遵守法律的义务；服从法院判决和其他终审判决的义务；检察院对法律进行监督和维护的义务。



35. 法律体系是一种保护人权的方式，无论是国际条约还是从中受益的人民，都可以保障该法律体系的有效性以及公共安全。

36. 刑事司法系统提供了以人格尊严为根本原则的法律保障，即尊重权利主体的身份。在现行刑事司法系统中还引进了合法性原则、重刑无追溯性原则、无罪推定原则、司法纠正原则、不歧视原则、量刑原则以及正当程序原则。在古巴，所有刑事司法程序都采取公开宣读的判决方式。

37. 普通法律提供下列保障：参与刑事司法程序的官员有义务在诉讼和判决时指出情节的轻重并据此来量刑，而且有义务告知被告应有的权利；在未证明有罪之前做无罪推定；证据定罪的义务，不包括被告本人、被告的配偶、被告四代以内的血亲或两代以内的姻亲提供的证据，并且上述人员除了要宣誓之外，仍然有义务作证；除法律规定的情况外，任何人不得被非法监禁；建立针对监禁、被监禁人的权利、警察、管教和检察官的义务以及戒备措施的法律保障；辩护的权利以及辩护律师的权限；在监狱等关押设施临时服刑。

### 其他相关内容

38. 生命权、自由权和人身安全权。这些权利是古巴政府行为以及整个社会运转的基础。那些侵犯人身完整性和人类生命的行为将受到法律的惩罚。对滥用职权或利用他人无自卫能力的行为将予以严惩。对于人身侵权行为，除了要受到惩罚之外，还将通过各种教育方式加以预防，并限制使用可能危及人类生命的手段。

39. 死刑。国家法律中仍然规定有死刑，但只在极其特殊的情况下才适用此项刑罚。授权法院只能按照法律规定对情节特别严重的犯罪适用死刑。对年龄不满 20 岁的罪犯以及在犯罪或宣判时怀有身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1999 年，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批准了第 87 号《刑法修正案》，规定对部分犯罪以无期徒刑来取代死刑。从 2000 年开始，除了 2003 年 4 月的一宗案件之外，一直采取不执行任何此类刑罚的政策。2008 年 5 月，一批死刑犯获得减刑。古巴将联合国就死刑问题的保护条款纳入国家法律并完全履行了这些条款。

40. 宗教自由。古巴革命尊重一切宗教和宗教信仰，不歧视一切宗教和宗教信仰。国家保护宗教信仰自由，并在《宪法》中规定宗教与国家分离。《宪法》第 8 条、第 42 条和第 55 条规定，国家承认、尊重并保障宗教自由（有宗教信仰的权

利、改变宗教信仰的权利、进行礼拜的权利、或者没有信仰和不进行礼拜的权利)、确保宗教机构与国家分离,并肯定对各种信仰一视同仁。

41. 1992 年宪法改革后,规定古巴为非宗教国家。宗教机构自由任命并向世界各地派驻神职人员,在国内组织各种地方性、全国性或国际性宗教活动,以及系统接收宗教文献并接待国际代表。

42. 在古巴约有 400 个宗教及其宗教机构。国内除了天主教、各类新教和基督教之外,其他一些重要的宗教都来自非洲,如通灵教、犹太教和耶和华见证人会宗教组织。所有这些宗教都有自己的活动场所,可以有序地开展宗教活动,而不会受到任何阻碍。在古巴革命胜利之前,许多信徒众多的宗教都被禁止。古巴革命不仅承认了这些宗教,而且取消了一切具有歧视性和惩罚性的戒律。

43. 全面教育是国家的职能,是免费的,也是在科学总结和科学成果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保障子女接受符合各自信念的宗教和道德教育是父母的自由,可以通过家庭内部教育或通过上宗教理论学习班达到教育的目的。

44. 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宪法》第 53 条规定,承认一切公民享有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行使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权利的条件是,传播的内容是由具备高等教育和文化程度的人员提供,或者是来自新闻、电台、电视、电影院及其他公有制群众媒体的事实材料。

45. 在古巴,人们广泛讨论关于国家及全球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诸多题目。在知识、文化和学术领域支持对话和艺术创作,通过人们所欣赏到的种类繁多的出版物和百花齐放的艺术作品就可以看出这一点。在 2007 年,有超过 70 名的作家和出版商参加了 26 个国际图书节,其中包括最为知名的法兰克福国际图书节、瓜达拉哈拉国际图书节和巴塞罗那国际图书节。在古巴,人们重视自由创作,带动人们从事频繁的知识活动,如在全国范围内大量发行的各种出版物,以及创造了艺术活动百花齐放的各种作品。国内目前发行 723 种报刊,其中有 406 种印刷版,317 种数字版,此外还有 91 套无线电广播。2008 年第十七届古巴国际图书节共走遍 42 个城市并售出 800 万册新书,其中超过半数是在为期 24 天的图书节上以低价售出的,这说明国家高度重视本次图书节。

46. 古巴艺术家和创作者加入国内各种非政府组织(涉及舞蹈、音乐、设计、造型等等),其中较为突出的赛斯兄弟协会严格按照自愿原则汇聚了许多年龄不到

35 岁的最重要的古巴作家、艺术家、学者和宣传者；另外古巴作家与艺术家联盟（UNEAC）拥有 8 454 名会员（截至 2007 年）。在古巴具有广泛的文化民主化气氛，艺术家和创作者可以举行各种大型会议，就各式各样的题目进行深入公开的讨论。在 2008 年 4 月举行的古巴作家和艺术家联盟第七届大会上，人们就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展开了全面讨论。

47. 最近在国内人们就古巴现状开展了广泛讨论。先后举行了 215 687 次会议，共有来自古巴社会各界的 500 多万人参加了会议，会议最终形成了 130 多万份提案、评论和建议。

48. 信息和通信技术是服务于全国人民的财富。<sup>3</sup>在这方面的训练和培训是免费的。美国实施的封锁造成宽带受限和高联网成本，影响了人们上网，目前只能通过卫星联网。古巴实行现有资源应使更多古巴人受益的标准。人们可以通过社会福利中心和机构优先上网，如在学校、医疗保健机构、图书馆、调查中心、国家和省市的管理单位，文化和艺术中心，等等。

49. 和平集会、游行与结社的权利。古巴《宪法》第 54 条规定，承认和平集会、游行与结社的权利，这些权利还受到其他一些法律的保护，如《结社法》（第 54 号法律）和《劳动法》，不仅保障组织工会的权利，还保障一切劳动者参加集会、以及就所有相关问题或事务进行讨论并自由表达意见的权利。目前国内有 19 个工会组织和 1 个工会总局。在古巴，人们可以广泛行使上述权利。在古巴民间社会中有一千多个组织，其中较为突出的有，汇集了妇女、农民、工人、青年、大学生、少先队员和普通居民的社会组织和群众组织，科技协会、专业协会、技术协会、文化和艺术学会、体育协会、宗教协会和兄弟会、友好和团结协会、以及其他一些符合《结社法》的民间组织。

50. 性别平等与不歧视的权利。古巴《宪法》，特别是第 41 条、第 42 条和第 43 条，就平等问题做出了相关规定。赋予全体公民同等的权利，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视行为，否则将受到法律的制裁。

51. 全体公民不分种族、肤色、性别、信仰和出生地都一律平等。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的组成坚持古巴人民的多元性。614 名议员是来自社会各界的代表，其中 28% 以上是工人、农民、服务行业、教育行业和卫生待业的代表；266 名女性议员，占议员总人数的 43.32%；黑人议员和印欧混血议员占 35.67%；118 名议员年

龄在 18 到 40 岁之前；并且 56% 以上的议员是在革命胜利后出生的。平均年龄 49 岁；而且 99.02% 的议员具有高中或高等学历。

52. 国内正在实施多项旨在深化社会公正与平等政策的计划。许多福利计划专门针对那些在殖民时期或新殖民时期被排斥或被歧视的社会行业。

53. 古巴在性别平等方面取得了实际性进展。女性可以享受与男性相同的权利和机会。在保护和促进妇女各项权利方面（包括性权利和生育权利）出台了相关法律。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政府拥有政治意愿并且做出了承诺。例如《执行北京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全国行动计划》，以及对该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通过实施全国行动计划，使性别问题贯穿所有国内政策和计划。古巴妇女联合会是致力于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

54. 在就业方面，在国家公务部门女性比例为 46.23%。担任领导职务的女性比例为 38.26%。66% 的女性成为国家公务部门的技术人员或专业人员。在 2008 年选举的古巴共和国国务委员会当中，女性比例由此前的 16% 升至 25.8%。在促进女性就业方面还通过了第 234 号法令《女工产假法》，规定父母双方可以在哺乳期结束后决定由其中一方享受为照顾婴儿而给予的福利待遇。

55. 投诉和申诉权。《宪法》第 63 条规定，“一切公民都拥有向当局投诉和申诉并在法律定期限获得相关受理或答复的权利”。所有国家机关必须设立相应级别的接待处，负责在规定期限接受、处理并答复人民的投诉。地方人民政权机关、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国务委员会、政治和社会组织也负责接待请愿或申诉，并适时做出答复。共和国总检察院设有保护公民权利事务处。

56. 加入政府权。《宪法》第十四章“选举制度”的第 131 条等条款就加入政府的权利做出了相关规定。其中第 131 条规定，任何具备法定资格的公民都有权直接或通过当选人民权利机关的代表进入国家领导层，并且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参加定期选举和全民公决。1992 年第 72 号法律《选举法》就上述权利做出了相关规定。

57. 每一名公民不仅是政治权利的主体，也是国家财产、财富和基本生产资料的受益者和共同拥有者。

## 六、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58. 古巴在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59. 教育：所有古巴人的权利。古巴早在 1961 年就消除了文盲。如今国家正在努力普及高等教育。《宪法》在第五章“教育与文化”中规定，教育具有公共性质和公共职能并且是免费的。在履行教育公共职能方面，国家负有不可推卸的义务，接受教育是所有古巴人的权利。

60. 国家为保障所有人不论性别、肤色、家庭收入、宗教、政治见解或政治理念都能够接受全面免费的优质教育，创造了物质条件并投入了人力资本。

61. 在 2007-2008 年度，达到 0-5 岁年龄的人口占总人口的 99.5%，达到 6-11 岁年龄的人口占总人口的 99.7%，达到 6-14 岁年龄的人口占总人口的 99.2%。有近 70% 年龄在 18 至 23 岁之间的古巴青年在大学就读。在古巴，每 30 名居民当中就有一名从事教育工作的人员。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儿童可以百分之百地进入专门开设的教育中心。

62. 教育得到持续完善。在已经开展的项目中包括从小学开始进行计算机教育；在每间教室使用电视或视频等技术教学支持工具；开设两个电视教育频道；设立成年大学教育特别计划；在国内每座城市都开办大学教学单位普及大学教育。《社会劳工计划》已经让成千上万的青年达到大学文化程度并参加对社会有益的工作。

63. 2007 年，国家预算费用的 19.3% 用于教育投资。古巴已经超额实现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民教育计划的六项目标。

64. 文化权利。在古巴，人们在各种场合都表示要加强和促进文化与科技发展。人们主张自由艺术创作，维护古巴文化原貌，并保护国家艺术和历史遗产和财富。文化触及社会的各个角落，而且为开发每名公民的潜能提供平等的机会，包括居住在农村地区的人们。古巴将文化视为发展的本源之一，它为社会以及为国家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提供了精神的、创造性的、情感的、道德的和伦理的财富。

65. 古巴拥有 72 所艺术教育机构，其中 20 所是初级艺术教育机构，37 所是中等艺术教育机构，15 所是艺术师范学校。在 2007-2008 学年，高等艺术学院共招生 1 511 名，另外在奥尔金省和卡马圭省有两所高等教育分院也招收艺术类学生。总共有 27 000 多名学生可以免费接受艺术培养。在全国浓厚的教育环境下，国内有

艺术能力的人才有机会接受更高等的教育。古巴拥有一个大型文化机构网络，遍布全国的东西南北。<sup>4</sup>

66. 劳动权。在古巴，劳动权受到《宪法》的保护。就业不再到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就业政策基于下列原则：完全就业；就业机会均等，不得有任何形式的歧视行为；自由选择就业；就业才能获得社会保障；带薪学习重新参加考核；证明具备就业资格；同工同酬；禁用童工；保障工作期间的安全与卫生；为提高工作竞争力进行常年培训。

67. 古巴已经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 89 项公约（包括 8 项基本公约中的 7 项）。劳动和社会方面的法律是参照上述公约制定的，在某些事务中甚至超过了国际标准，给予劳工更广泛的权益和保护。

68. 在 2007 年年底，失业率为 1.8%。目前已出台若干针对妇女、残疾人以及囚犯等特殊群体的计划。

69. 设立了工会社会监察员，经过专门培训后参与劳动保护和卫生委员会的工作。古巴提供产前产后整体便利措施，并颁布了《产假法》，这是世界上最先进的法律之一。<sup>5</sup>

70. 健康权。每一名古巴人都能够获得优质免费保健服务。《共和国宪法》第 50 条以及《公共卫生法》（第 45 号法律，第一章第 4 条）规定，全体古巴人都享有健康权。

71. 通过由国家全额出资的全国卫生系统可以确保人们的健康权，该系统拥有一个遍布全国的大型机构网络。有 50 多万卫生保健工作者提供服务。这些服务从初诊和预防性诊疗到采用尖端技术的外科手术应有尽有。古巴采用类似于发达国家的卫生指标，特别是一岁以下婴儿死亡率为 5.3%，出生预期寿命达到 77.97 岁。

72. 美国采取敌对和封锁政策严重影响了古巴获得医疗资源和技术，但古巴却通过巨大努力，神奇般地引领国内医疗卫生服务走向最高的辉煌。中短期的目标是使出生预期寿命达到 80 岁以上，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降至 5% 以下。国家正在实施一项投资工程，包括众多医院、综合门诊和其他卫生单位的资本重建，以及修建新的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如遗传研究中心和康复中心。

73. 重点实施一些具有较高影响力的项目，涉及心脏病学、癌症、肾病学、眼科学和器官移植。国家正在加速实施针对早期诊断疾病的全民体检工程。充分挖掘

其他项目取得实效，如妇幼计划；预防接种计划，使古巴成为世界上免疫覆盖率最广的国家之一；传染病预防计划；成年人就诊计划；反对吸烟计划。

74. 国际合作与共同责任。古巴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受到美国人的强权封锁以及不合理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影响，面临着资金和资源短缺的困难，但古巴却为世界人民的人权事业奉献了自己的微薄之力。

75. 从 1963 年开始到 2008 年 5 月 31 日，古巴已向 154 个国家派出 34.1 万名民间人士参与对外合作，其中向 104 个国家派遣了 12.6 万名医疗卫生领域的专业人员和技术人员。目前仍有 5.1 万名古巴专业人员在 96 个国家，和 3.8 万名技术人员在 74 个国家提供医疗卫生服务。

76. “奇迹手术 Operación Milagro”是古巴一项眼科手术支持计划，自 2004 年 7 月开始至 2008 年 10 月 15 日，已经使 33 个国家的 130 多万患者恢复了视力。

77. 在教育方面，由古巴专家推出的名为“我可以”和“我可以跟上”的教学方法，已经成功使数百万人摘掉了文盲的帽子，这其中包括土著居民、非洲后裔和农村妇女。截至 10 月 14 日，已在 24 个国家使用这种方法扫盲 340 万人。目前有来自五大洲 124 个国家的 3 万多名青年在古巴学习，其中学医的有近 2.4 万人。

78. 从 1961 年开始至 2007-2008 学年，共有来自五大洲 132 个国家的 5.2 万名大学生毕业于古巴的大学，其中 3.4 万多名大学毕业生来自非洲大陆。

79. 2005 年 9 月 19 日成立了“亨利·里夫”国际主义救援队，目的是向遭受自然灾害的国家提供紧急医疗援助。从那时起，已经有 4 000 多名队员参加了紧急医疗援助任务：在危地马拉 687 人，在巴基斯坦 2 564 人，在玻利维亚 602 人，在印度尼西亚 135 人，在墨西哥 54 人，在秘鲁 79 人，在中国 35 人，他们为 300 多万伤员提供了医疗救助，实施了 1.9 万多次外科手术并且挽救了 46.8 万多人的生命。

## 七、公民权利保护制度

80. 古巴建立了一个由政治组织和社会组织参与的广泛高效的机构间体系，负责按照《宪法》第 63 条的规定接待、处理并答复任何与人权有关的个人或集体投诉或请愿。

81. 共和国总检察院主要负责保障这一权利，按照 1997 年第 83 号法律第 8 条 c 款规定，总检察院有权接待公民就权利受到侵犯提出申诉。该法律第 24 条第 2 款规定，总检察院有责任通过检察官决议要求全面恢复法律效力。如果投诉涉及到某机构的行为，检察官将实施全面调查，并在确认投诉人有理的情况下，宣布恢复投诉人的权利及相应的法律效力。检察官有义务对案件进行跟踪，直至彻底解决。对于违法者来说，检察官的行动是强制性的。

82. 为了加强职能，共和国总检察院设立了公民权利保护局，并在各省检察院设立了公民权利保护机构。在每个城市也有一名检察官负责此项工作。

83. 检察院指派检察官负责接待、调查并答复公民依法提出的举报、投诉和控告。对于影响较大的案情，检察院将组织一个专家小组进行系统监视。这些专家在了解到案件起因后会采取措施避免再次发生类似的违法行为。

84. 古巴还有其他机构或机制负责接待公民就人权问题提出的投诉和请愿。如各级社会组织；国家革命警察局及其人民接待机构；各个国家中央行政管理机关的接待处，部长委员会执委会秘书处；驻各市人民政权代表大会代表，各省市行政管理委员，以及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常设机构；国务委员会的人民接待制度。

85. 在古巴，无论是对古巴人还是对外国人都有法律保障，人们可以向法院或职能部门争取自己的权益，在权利受到侵犯时要求提供保护。这种体制深切适应并满足古巴人民的需要，经过系统完善后能够有效实施并应对古巴人的期盼和要求。

86. 古巴还建立了旨在监督并促进人权实现的本地化制度，如社会劳工制度，目的是提供社区服务并确认哪些古巴家庭需要帮助。有 328 462 个家庭核心成员得到社会援助，而受益人口更是达到了 599 505 人。其中 16 182 人享受上门服务，77.6%的受援对象是成年人，21.8%是残疾人，另有 0.6%是有重残子女的女性劳工。

87. 古巴将继续努力工作，使人权的促进和保护制度得到不断完善。



## 八、法律惩罚制度

88. 古巴革命取缔了源自巴蒂斯塔独裁政权时期的牢狱制度，并建立以遵纪守法为基础的人性化法律惩罚制度，尽最大努力对犯人进行再教育，争取洗心革面重新融入社会。

89. 那些缺乏基本条件的旧监狱已经被废弃。古巴按照国际刑事科学的标准和原则以及良好的实践经验建立了一批新的封闭式和开放式监狱。

90. 古巴法律惩罚制度是建立在如下基础之上：

- a) 完善相关立法及其法律基础。履行 95 条“囚犯待遇最低标准规则”；
- b) 采取并完善渐进式发展的制度。根据囚犯的表现及最低服刑期限，分步对囚犯采取不同的惩罚措施，直至刑满释放；
- c) 建立服刑人员分类标准，确保其应有的良好待遇（根据法律地位、性别、年龄、国籍、个人特征、危险程度，等等）；
- d) 在监狱内合理修建各类设施（有光线并且通风的多人牢房或单人牢房，卫生设施，洗浴设施）；
- e) 在保障劳动安全与卫生的情况下，自愿参加对有益社会的劳动，并按照国家现行工资标准领取劳动报酬；
- f) 给予囚犯家属经济帮助，给予囚犯社会保障；
- g) 建立一套监狱教育制度，提供并普及基础和技术教育；
- h) 建立一套监狱医疗和口腔诊治制度，方便囚犯就诊；
- i) 开展文体娱乐活动；
- j) 对服刑人员进行技术和专业培训，不断提高服刑人员的自身素质（参与培训的有法学家、心理学家、教育学家、特殊心理教育学家、社会学家和官员）。

91. 《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为古巴法律惩罚制度提供了法律依据。

92. 共和国内政部、人民法院、军事法院、总检察院以及各级社会预防和接待委员会，都积极参加针对法律惩罚制度的维护和保障工作。其中总检察院发挥了主要作用。

93. 在服刑待遇越来越受到人们关注的情况下，表现良好的服刑人员可以有机会获得最高每年减刑两个月、由重刑减为轻刑、由剥夺自由改判不剥夺自由的待遇。

94. 无论是身体上的还是精神上的迫害或虐待都已经被全部禁止，并且法律规定上述行为属于犯罪。

95. 囚犯可以获得营养价值不低于每日 2 400 千卡的伙食供给以及饮用水。此外，还允许囚犯在每次探视时从家属手中收取 40 磅食品或其他生活物品。

96. 女囚犯都关押在女子监狱，由经过专门培训的女性工作人员实施监管。少年囚犯可以获得特殊待遇，他们一般都被安排在专门关押少年囚犯的监狱或者与成人囚犯分开关押，由专门挑选的人员实施监管。

97. 囚犯可以利用家属探视、夫妻间团聚（为两性囚犯提供的优待）、电话和书信与家人保持定期联系。对于表现良好的囚犯，还可以获得特批独自探家的待遇。在亲属病重或者去世的情况下，囚犯可以前往医院、殡仪馆或墓地探望。

98. 家属来探视时，囚犯可以与家人直接会面，不设铁丝网、栅栏、玻璃板或其他障碍物。作为给予服刑人员优待的一部分并且为了将社会孤立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组织囚犯在看管下参观各种文化、体育、历史和商业中心。囚犯还有权奉行任何信仰并接受宗教帮助。

99. 保证所有服刑人员都能得到免费的医疗或牙科诊治。国家监狱系统拥有医院、治疗中心和医疗站。各省都在医院设立了囚犯治疗室。囚犯可以在任何一家国内医院接受治疗，并且组织由各专业医生组成的医疗队定期访问国内各个监狱。

100. 平均每 300 名囚犯配备一名医生，每 1 000 名囚犯配备一名牙科医生，另外，每 120 名囚犯配备一名护士，负责对囚犯进行体检或治疗。

101. 怀孕女囚犯在怀孕期间可以接受医疗诊治，并且转到特别牢房受到照顾。医务人员会在与医院相同的条件下为怀孕女囚犯接生。在怀孕期间直到孩子出生后满一岁，女囚犯都可以得到加强营养的膳食供给，为保证哺乳，在此期间女囚犯将一直与孩子关在一起。之后可以将孩子交给家人照料或者免费上幼儿园。

102. 古巴仍在不断完善法律惩罚制度，工作重点放在教育方面，通过对服刑人员进行教育，进一步帮助他们洗心革面并最终重新融入社会。自 2000 年开始执行的

名为“任务 500”的一项计划，旨在把监狱变成学校，帮助并引导那些有犯罪倾向的青少年走上正道。

103. 在国内所有监狱机构都开设素质提高班，在服满刑期的人员当中，有 90%以上是自愿参加素质提高班的。教育部人员提供顾问，利用视频技术、闭路电视、小报和其他补充教材传授课程。继续开展最高达到十二年级的中学教育，以及各种职业技能培训，如泥瓦工、木工、钳工、电力学、手工艺、焊接、理发等等。此外还增加了计算机课程和体育教育并开设了图书馆，在各监狱之间开展各种文体娱乐活动，如业余演出、运动会等等。另外，囚犯还有机会接受高等大学教育。

104. 在 2005 年，在监狱系统内建成了几所新型设施，被称为“劳动和学习中心”，目的是帮助在押人员掌握一门综合文化知识，选择那些表现良好遵守纪律的囚犯在开放的环境下进行学习和工作。

## 九、古巴与联合国人权机构进行合作

105. 在人权事务国际合作方面，古巴可称得上历史久远。古巴明确表示，愿意在获得尊重的前提下就一切问题进行开诚布公的对话。

106. 在 1988 年，古巴政府及主席接待了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访问团。在报告中，访问团承认古巴不存在需要另眼看待的人权状况。

107. 第二年，即 1989 年，古巴重申愿意与联合国秘书长合作，对访问团报告提出的建议进行跟踪。这一进程因为受到美国操纵用以敌视古巴而被迫中断。从 1990 年至 2005 年，美国通过威逼和讹诈等手段费尽心机地走反古巴行径，只有 1998 年例外。

108. 尽管古巴在原则上反对暗箱操作，但古巴从未停止配合那些以非歧视为基础并且普遍应用的人权机制。古巴是首批接受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访问的国家之一，何塞·阿亚拉·拉索的个人代表曾于 1994 年访问古巴。

109. 在 1995 年，古巴邀请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团访问古巴，该代表团组成包括法兰西自由基金会、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世界医学协会和人权观察社的代表。这些组织的代表得到古巴当局的大力协助，他们达到了此次访问的目的，包括参观监狱并会见囚犯。

110. 在 1998 年，古巴还邀请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利用雇佣军事务和对妇女暴力事务特别报告员访问古巴，访问最终于 1999 年达成。

111. 古巴按照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规定的程序提供信息。古巴还按照国际人权条约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交了多份定期报告。2006 年 8 月，古巴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并审议了第五次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古巴还正在编写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的第三次定期报告以及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的第十四次报告。

112. 古巴批准了一大批关于人权问题的国际文书。古巴还是 41 个重要人权条约的缔约国。

113. 在 2007 年，所谓的高级专员向古巴派驻个人代表被取消，使古巴可以进一步深化在人权方面的国际合作。正是在这一背景下，2007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6 日，我们迎接了来访的粮食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让·齐格勒先生，与此同时，古巴政府强调，准备继续邀请人权理事会其他特别事务代表访问古巴。2008 年 2 月，古巴签署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114. 古巴行使国家职能并以不结盟国家运动主席国的身份积极参与人权理事会的机构建设，继续为加强该机构的工作做出重要贡献。

## 十、困难和问题

115. 美国历届政府对古巴的敌对、封锁和侵略政策。根据 1948 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日内瓦公约》第二条（c）款的规定，美国对古巴实施经济、贸易和金融封锁构成种族灭绝行为，并且构成 1909 年伦敦海军会议所指出的经济战争行为。在近 50 年的时间里，这种经济战始终是 1960 年美国对古巴的政策之一，它的目标是“制造饥荒和绝望，推翻古巴政府”。

116. 美国对古巴封锁政策中最臭名昭著的当属 1992 年的《托里切利法案》和 1996 年的《赫尔姆斯 - 伯顿法案》。这两项法案背离《联合国宪章》并违反《国际法》。从开始实施这两项法案（实际上从 50 年前开始）到 2008 年 5 月，因美国对古巴实行经济、贸易和金融封锁而给古巴人民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超过 930

亿美元。考虑到美元贬值及其价值波动等因素，按照目前美元价格计算，约合 2 246 亿美元。

117. 在美国总统乔治·W. 布什两届执政期间，对古巴的敌视更是达到了旷古未闻的地步。所谓的援助古巴委员会在 2004 年 5 月起草并于 2006 年 7 月公布了一份报告（其中包含一项关于侵略行动的秘密条款），这份报告暴露了华盛顿当局的野心，即不顾古巴人民的意愿实施“体制变革”，不排除为达到目的而使用武力。

118. 古巴人民经历了各种雇佣入侵，生物、电台和电视侵袭，外部实施的非法移民和暴力行为的鼓动，暗杀主要领导人的计划，1962 年发动核战争的威胁，以及造成大量人员伤亡和国家经济社会目标严重损失的破坏活动和恐怖行动。

119. 美国政府推动并组织针对古巴人民的恐怖主义活动，不仅为这些恐怖活动提供资金，甚至任其逍遥法外。总共发生 681 次针对古巴人民的恐怖活动和 1 次雇佣军入侵，这些行动都有据可查，造成 3 478 人死亡和 2 099 人致残，这其中还包括妇女和儿童。有 5 名从事反恐斗争和捍卫古巴人民权利的青年在美国被判处监禁并且受到极其残酷的精神折磨，这其中也包括他们的家人。

120. 美国政府招募、资助并利用雇佣军为其反古政策服务。在古巴领土上招募、领导并资助执行美国反古政策的雇佣，成为美国政府对古巴民族实施战争与敌视政策的关键目标。

121. 这些帝国主义政策的雇佣军按照入侵战略的要求和阶段不断变换行动方式。它们从入侵者变成恐怖分子，又从恐怖分子变成人权的伪斗士。反对古巴的政治宣传运动甚至动用了最先进的技术和混淆视听的媒体。

122. 美国斥巨资招募并资助那些替美国政府执行反古政策的雇佣。仅 2007 年和 2008 年，布什政府就划拨 8 000 万美元用于对古巴实施“体制变革”。还有许多钱款通过情报部门暗自交易提供给那些雇佣。

123. 美国蓄意制造并资助所谓的“持不同政见者”并在国际上大肆宣扬，成为对那些在古巴被招募反对自己人民的雇佣军以及在迈阿密的古巴恐怖犯罪集团有利可图的交易。

124. 古巴人民捍卫自己的革命，古巴革命是自由和主权的保障，并保证尊重《宪法》和其他法律。企图毁灭古巴民族的外国强权的帮办们如果犯罪，将严格按照正义和人道主义的最高国际标准对其进行惩罚。

125. 自然现象的不利影响。或强或弱的飓风和热带风暴的袭击给古巴带来不利影响。横扫古巴全境的“古斯塔夫”和“艾克”飓风无疑是历史上破坏规模最大的自然灾害。尽管古巴政府及其民防组织采取迅速有力的行动，防止出现更大的灾害并尽量减轻损失，但飓风给古巴带来的影响仍然是巨大的。据初步统计，损失额高达 5 亿美元左右，遭受损失最严重的除了农业之外，还有住房，有超过 44.4 万间民宅受损，其中 63 249 间民宅被完全破坏。

126. 在联合国范围内就人权问题反对古巴。多年来在人权委员会（1990-2005 年）和联合国大会第三委员会（1992-1997 年）上对古巴无端指责是美国历届政府奉行反古政策的本质。它的目的是制定一种借口，可以继续并加强针对古巴民族的敌视、封锁和侵略政策。

127. 人权理事会所做出的中断向古巴派驻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个人代表的决定是历史性的正义之举。这承认了 20 年来对古巴采取的行动是非法的歧视行为。

128. 古巴加入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愿意在尊重主权和尊严的前提下讨论任何问题。不过，古巴不接受任何（根据美国向前人权委员会强加的决议建立的）反古巴特别机构制定的文件为基础的价值评判。

## 十一、结论

129. 尽管存在着殖民时期和新殖民时期遗留下来的不发达状况，尽管美国政府实施强权封锁，尽管身处一种不合理也不平等的国际经济秩序，尽管遭受日益频繁狂虐的飓风等自然灾害，但古巴人民却能够积极进取，继续深化革命性变革，为建设一个更加公正、自由、独立、平等、民主、团结和广泛参与的社会而努力。国家法律、国家机构以及国家职能都依靠于大多数劳动者、知识分子、专业人士和技术人员执掌政权。古巴拥有一个广泛活跃的民间社会。古巴人切切实实地参与到政治、选举、经济、社会与文化领域的决策进程中。

130. 美国历届政府对古巴实行敌对、封锁和侵略政策，严重妨碍了古巴人民全面享受基本人权和自由权，包括生命权、和平权、自由决定权和发展权。更有甚者，美国政府的这些政策侵犯了古巴人民的一些最根本的权利。

131. 古巴积极配合联合国机构就人权问题采取的不歧视措施和机制。古巴已经准备好继续就人权问题开展国际合作和真诚对话。

132. 古巴人民将继续维护和捍卫革命，使古巴每一个人都能够享受公民权利、文化权利、经济权利、政治权利和社会权利。古巴人民将努力使革命更加富有有成效、带来更多利益而且更加具有生命力。古巴人民将郑重且骄傲地捍卫他们的自由决定权、发展权、和平权、公平国际秩序权、民主权和平等权。古巴人民将把说出“祖国就是人类”的民族英雄何塞·马蒂的伟大事业和普遍思想推向前进。

## 注

---

<sup>1</sup> Por las limitaciones establecidas al número de palabras para la elaboración de este documento, no será posible aplicar un enfoque de género a cada artículo, sustantivo y adjetivo.

<sup>2</sup> Cuba es Estado parte de numerosos instrumentos internacionales en la materia, entre ellos: la Convención Internacional sobre la Eliminación de todas las Formas de Discriminación Racial; la Convención sobre la Eliminación de Todas las Formas de Discriminación contra la Mujer; la Convención sobre los Derechos del Niño; el Protocolo Facultativo de la Convención sobre los Derechos del Niño relativo a la venta de niños, la prostitución infantil y la utilización de niños en la pornografía; el Protocolo Facultativo de la Convención sobre los Derechos del Niño relativo a la participación de niños en conflictos armados; la Convención Internacional sobre la Represión y el Castigo del Crimen del Apartheid; la Convención de la UNESCO contra la discriminación en la educación; la Convención contra la Tortura y Otros Tratos o Penas, Crueles, Inhumanos o Degradantes; la Convención Internacional contra el Reclutamiento, la Utilización, la Financiación y el Entrenamiento de Mercenarios. En febrero de 2008, Cuba firmó el Pacto Internacional de Derechos Civiles y Políticos y el Pacto Internacional de Derechos Económicos, Sociales y Culturales.

<sup>3</sup> El país contaba al cierre de junio de 2008 con más de 570 mil computadoras, que equivalen a 5,1 PC por cada 100 habitantes, un 70 por ciento de las cuales están conectadas en red. Existen 2 180 dominios – solo en la extensión .cu – y más de 3 500 sitios en Internet. El uso social de las TIC permite, que a pesar de las limitaciones del bloqueo al acceso a las tecnologías y a la conectividad por fibra óptica submarina internacional, tengamos más de 1 336 000 usuarios de servicios de Internet, de ellos 327 mil usuarios que navegan por Internet pleno.

<sup>4</sup> Existen en el país, entre otras instalaciones culturales, 376 librerías, 20 casas de la trova, 514 salas de video - incluyendo 334 en los videos club juveniles -, 377 bibliotecas públicas, 290 museos y 3 carpas de circo. Más de 2 mil 500 promotores culturales profesionales se desempeñan en Consejos Populares, circunscripciones y asentamientos poblacionales.

<sup>5</sup> La presente ley garantiza la licencia de maternidad pagada al 100 por ciento durante 18 semanas (seis prenatal), más una extensión de dicha licencia con el 60 por ciento de la remuneración hasta un año después del nacimiento del niño, con el derecho de reintegración al puesto de trabajo una vez concluida dicha licencia.

-----